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63號

原告 吳翠蓮
被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玖佰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參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
01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
02 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84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
03 告負擔3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
04 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
05 追加之訴）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，
06 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次查，本件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之訴訟標的金額、應
08 徵裁判費、應負擔比例、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、已繳裁判費
09 均分別詳如附表1、2所示。是原、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
10 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1、2所示之金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
11 ）2萬0,920元（計算式：5,449元+1萬5,471元=2萬0,920
12 元）、4,936元（計算式：4,458元+478元=4,936元），並
13 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
14 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5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01 附表1 (新臺幣/元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2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 (A)	應負擔比例 (B)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A×B=C)	已繳裁判費 (D)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(C-D)
1	原告	1,396,800	14,860	70%	10,402	4,953	5,449
2	被告			30%	4,458	0	4,458

03 附表2 (新臺幣/元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4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 (A)	應負擔比例 (B)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A×B=C)	已繳裁判費 (D)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(C-D)
1	原告	1,502,716	23,923	98%	23,445	7,974	15,471
2	被告			2%	478	0	478